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薛政武

上列上訴人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 年度簡字第1971號中華民國113 年12月31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39598 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薛政武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魏亞玄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又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準用第3 編第1 章及第2 章除第361 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第455 條之1 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薛政武上訴狀係記載：被告犯後態度佳，縱未與告訴人魏亞玄達成和解，仍請給予緩刑宣告等語，並於本院審理時稱：就量刑部分上訴，請給予緩刑等語（本院簡上卷第51頁），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針對量刑上訴，希望給予緩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均為
02 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03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
04 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
05 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
06 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
07 之外，並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
08 473 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2年
09 台上字第3647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10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
11 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
12 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
13 決要旨參照）。

14 (二)、原審判決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與告訴人為夫
15 妻，本應秉以理性、和平之態度相互尊重，以求和諧圓融相
16 處，惟其未能克制自己情緒，以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及臉部
17 方式，對告訴人實施傷害犯行，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8 或適度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所為實屬不該；2.其犯後尚能坦
19 承犯行，兼衡被告之前案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
20 3.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
21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對被告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
22 金之折算標準，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為妥適，並無濫
23 用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又被告雖於民國114年3月
24 19日與告訴人於本院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但原
25 審所量處之刑度已屬偏低之宣告刑，並無過重之情，被告上
26 訴後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仍不足動搖原審量刑之基礎。是
27 本案量刑基礎並無改變，被告在本院未提出其他有利證據，
28 其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緩刑之宣告

30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中簡字第1103號判
31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6年11月8日徒刑易服社會

01 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2 查，衡酌被告本案所犯為傷害犯行，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
03 調解，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給
04 予被告緩刑之宣告，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
05 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合各情，認對其所宣告之
06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依
0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規定，諭知於
08 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併於緩刑期間內禁止被告對告訴人實
09 施家庭暴力。

10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燕瑩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13 法官 蕭孝如

14 法官 陳建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何惠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